

咸阳市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甲方):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乙方):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 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029-86787741 传 真：无

甲方联系人：杨万青 电 话：15709207750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

乙 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10-52173822 传 真：无

乙方联系人：赵萌萌 电 话：186155322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558 室

根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咸阳市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咸阳网络交易经营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开展咸阳市网络交易数据的监测工作。

二、服务内容

监测工作按照日常监测、专项监测、临时监测的方式进行，要求完成主体建档并按需求完成监测任务。

(一) 日常监测，每月发现主体资质、证照合规、虚假宣传、广

告违法、禁售商品、价格违法、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不正当竞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餐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疑似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存证固证，生成电子证据文书。要求一是每月单独针对网络餐饮领域提供监测报告，掌握咸阳市辖区各平台入驻餐饮商家数据及违法违规情况，次月 7 日前出具上月网络餐饮监测报告，共 12 次；二是每季度对各类违法行为进行一次全面报告，下一季度首月 7 日前出具上季度监测报告，共 4 次。

(二) 专项监测，为春节、315、618、双十一等重大节日节点的监测，网剑行动以及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社会热点或舆情事件、野生动植物保护（如野生鸟类在网交易等）。及时发现消费侵权、超范围经营、侵犯知识产权、注销企业仍在线经营、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广告宣传、虚假宣传、违法促销、禁售商品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专项监测任务下达 7 日内对疑似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存证固证，生成电子证据文书，并提供线索和监测报告。

(三) 重点监测，每月监测辖区内直播电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需建立常态化直播监测机制，制定直播监测方案，监测结果需提供违法直播间视频、违法切片视频、违法主播、店铺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违法线索与监测报告，任务下达 7 日内提供监测报告，共 12 次。

(四) 其他临时性监测。根据甲方临时接到的上级工作安排或特定行业领域突发热点情况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其他临时性监测。监测结果：一是提供具体的监测EXCEI详情表；二是提供数据监测报告；三是提供电子取证；四是快速响应。任务下达 7 日内提供监测报告。

(五) 针对网络市场经营主体和监测情况进行定期数据分析，提

供半年监测报告、全年监测报告各一份。

(六) 监测系统支撑，提供网络交易监测系统、直播监测系统及系统可视化大屏，同时开设 20 个账号系统供监测人员使用。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 180000.00 元) 人民币, 含税。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五、服务/交货地点

服务/交货地点: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80%; 2026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0%。

2、支付方式: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 应当提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并确保甲方收悉。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账户名称: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号: 20000063981200110245209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网络监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2、有权要求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负责人针对提供的服务开展讨论, 提出电子商务基础数据范围、分类、网络监测流程等需求;
- 3、对监测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4、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报告内容进行完善、修改;
- 5、通过各种方式使用电子商务主体基础数据、网络监测线索及生成的监测报告。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和网络监测工作, 并按期提供监测报告;
- 2、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负责人召开电子商务主体基础数据、网络监测讨论会, 并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基础数据范围、分类、网络监测流程;
- 3、接受甲方对电子商务基础数据、网络监测和报告的评估;
- 4、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5、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和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如无特殊原因或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拖延;
-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权利清洁,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违法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发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数据、资料和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且无正当事由的，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 2 ‰（万分之二）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总额的 5%（百分之五），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超过 2（贰）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提供数据及报告日期向甲方交付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付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移交合同总款的 2‰（万分之二）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移交项目总值的 5%（百分之五）。

（2）如因乙方责任逾期 5 日不能交付数据或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前期支付所有费用。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情势变更和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

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保密协议、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监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人数	时长	单价	总价	人员类别
			(单位: 天)	(单位: 元/天/人)	(单位: 元)	
1	需求分析	1	9.6	300	2880	项目管理师 (高级)
2	数据获取	5	40.8	300	61200	软件工程师 (高级)
3	数据清洗	3	24	200	14400	软件工程师 (中级)
4	模型创建	2	20.4	300	12240	软件工程师 (高级)
5	模型优化	2	15	280	8400	软件工程师 (高级)
6	线索人工筛查	4	60	300	72000	法律专家研判
7	线索数据字段补全	1	12	200	2400	软件工程师 (中级)
8	报告撰写	2	10.8	300	6480	数据分析师 (高级)
9	合计: 18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公司名称: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